

周元伯主编

# 中国民法教程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国民法教程

主 编：周元伯

副主编：张 林      张 珂

邢 才      刘克希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38 南京

责任编辑：时惠荣

## 中国民法教程

周元伯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阳市第二彩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875 字数：460千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1—23000

ISBN 7-305-00171-6

---

D·26

定价：5.25元

## 出版说明

全国范围内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潮正在兴起，大学法学教育更是满园春色、提高大学法学教育的关键之一，就是要求高等学校编出有特色，有质量的教材。教材必须遵循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要求，广泛吸取当代法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体现出这门科学的时代水平，并应在学习各种教材的基础上，撷众家之长，根据教师自己的教学经验，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使教材条理清楚，论述透彻，逻辑严谨，简繁适当，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真正成为教与学的依据。既便于学生课后阅读，又利于教师重点讲授，同时供给自学者，一卷在手，循序渐进，也能掌握这门科学知识。

这套大学法学教材包括：《宪法学教程》、《刑法学教程》、《中国民法教程》、《经济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婚姻法教程》、《国际法》等。由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杭州大学、安徽大学、江西大学、汕头大学等校法律系的教师共同编纂。

《中国民法教程》的撰写人是：周元伯（导言、第一、六、四十一章）；刘书铸（第二、二十五章）；陈瑞琦（第三、二十一、二十二章）；曾昭华（第四、七章）；刘克希（第五、九、十四、十五章）；张惠兰（第八、九章）；张淳（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张珂（第十六、十七、十八章）；金天星（第十九、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章）；叶玉国（第二十、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章）；邢才（第二十、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九、四十章）；史际春（第二十七章）；张林（第三十三、三十四章）。第九、二十章初稿为合写，后由主编周元伯、副主编张林、张珂、邢才、刘克希同志组成的编审委员会逐章集体讨论，分章修改，最后由周元伯同志统稿修定。

内容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 导 言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指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sup>①</sup>随着所有制的发展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出现，客观的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都发生了复杂的变化。奴隶制国家的统治者，感到迫切需要制定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范来调整这种关系，于是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民法，就应运而生了。可见民法的产生与发展，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经济生活条件”。<sup>②</sup>

根据所有制发展的不同类型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大体可将民法分为下列三种类型，即：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法。这三种类型的民法，其本质各不相同。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以调整简单商品经济为特点的民法。其立法代表作，就是被恩格斯誉之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sup>③</sup>的罗马法。自公元前5世纪中叶颁布的《十二表法》到12世纪以《国法大全》为代表的罗马私法，从维护和巩固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出发，对发展着的简单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逐步加以完善。详尽的“对简单商品生产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都作了“无比明确的规定”。<sup>④</sup>所以恩格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6月第1版第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48—2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48页。

在谈到罗马法本质时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sup>①</sup>它对后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许多国家立法的依据，从概念、体系、原则和内容，都可以看到罗马法的影响。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以调整复杂商品经济为特点的民法。这时简单商品经济及其法律形式虽然存在，但是为了榨取剩余价值的商品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了，经营方式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再也不只是简单的买卖、租赁、承揽、合伙、保管等法律形式所能反映的客观的商品经济关系了，与社会物质生产条件相适应，于是出现了公司、票据、证券、信贷、银行结算、保险、商业代理、知识产权、交易所交易、许可证贸易等等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同样越来越感到需要制定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其立法代表作，就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民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以及后来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商法典。《法国民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它以简明的措词表达了资产阶级上升时期资产阶级民法的基本原则。诸如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私人财产所有权无限制以及契约自由等原则。所以恩格斯称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sup>②</sup>它对巩固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促进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并成为“所有其他国家在财产法方面实行改革时所依据的范本”<sup>③</sup>。

《德国民法典》是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国家编纂的规模最大的一部民法典，它对20世纪许多国家制定民法典影响颇大。

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法，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以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395页。

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特点的民法。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即在列宁亲自指导下于1922年制定、1923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尽管列宁逝世后，在苏联占权威的经济理论，一度不承认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还存在着商品经济，而客观上这部法典仍然发挥着它积极的调整作用。这又一次告诉我们，客观的经济关系及其法律的表现形式，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民法(Civil)一词，本系外来语。源于罗马法中的市民法，后为法、德转译借用。日本明治维新后，学习西方立法，始以汉字译为“民法”。清末民初，“民法”一词才传入我国。但这并不是说我国历代不存在调整这类客观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专制的社会，统治者的高度集权制和等级制的法律形式，多以行政的和刑法的强制手段，来维护统治者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同时，我国封建的自然经济和小生产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反映有关田宅、钱债、户婚等法律规范，也都纳入诸法合一的律例之中，且对民事纠纷，也多用刑事制裁的方法，加以处理。这种刑民不分的现象，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的。以反映商品经济关系为主的民法，是要以平等的人格权和独立的财产权为前提的。而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以皇权、族权、等级制和人身依附关系为主的封建社会里，要想产生一部独立的完整的民法典，是难以想象的。

清朝末叶，始派沈家本、余廉三、英瑞为修订法律大臣，并聘日本人松冈正义等仿照德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的模式，制定了《大清民律草案》，宣统三年完稿。计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计1569条。继而清廷覆灭，未能颁布施行。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中华民国曾拟制定民法典，但未能实现。迨至1929年国民党政府参照《大清民律草案》着手制定民法典，并先后分编颁布施行，于1931年1月完成，定名为《中

华民国民法典》。这部民法典具有浓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色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客观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曾根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民事法规。这些法规对当时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以及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当时为了适应和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需要，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深感单行民事法规不足以全面调整发展着的各种经济关系，于是1954年至1957年和1962年至196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曾先后两度组织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并先后拟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若干稿，虽因经验不足，但主要是由于极“左”路线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及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登峰造极的破坏，未能实现。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在提出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同时，又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明确指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各种必要的法律。这正如列宁所说：“我们的政权愈巩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加迫切需要提出实施更多的革命法制的坚决口号。”<sup>①</sup>1979年11月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本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吸取古今中外一切精华，抛弃糟粕，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的指导思想，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并反复邀请有关专家、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2月第1版第148—149页。

学者、政法实际部门的同志，上下结合，多次座谈讨论，一致认为：当前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随时还会出现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待进一步总结。目前制定集中的系统的完整的民法典，条件还不够成熟。而在已经制定和将陆续制定的单行民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普遍原则意义的《民法通则》是迫切需要的，完全可能的。经过反复研讨推敲，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了。这部通则，计分三编九章，共156条。我们这本《中国民法教程》即以《民法通则》为纲，结合民法的基本理论编写的，计分三编四十一章。

民法作为一门科学，不仅要研究民法规范的构成和理论依据，民法规范的体系和各种民事法律制度，同时，要研究民法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民法规范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要求及其规律，以及如何以法律形式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可见它是一门民法实践与理论概括的科学。因此，学习民法学，必须坚持工人阶级立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样才能深入理解民法科学的本质及其服务方向；学习民法学，必须以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这样才能达到学以致用，依法办事的目的；学习民法学，还必须注意观察、探索在改革、搞活经济、对外开放以及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样才有助于对立法、司法的探讨与建议，才能不断地丰富民法科学的新内容。

# 目 录

|    |       |
|----|-------|
| 导言 | ( 1 ) |
|----|-------|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概念、本质、任务及其适用范围

|                        |        |
|------------------------|--------|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            | ( 4 )  |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 ( 5 )  |
|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 ( 8 )  |
|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 ( 11 ) |

###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        |
|--------------------|--------|
| 第一节 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 15 )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 16 )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 23 )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25 )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 28 )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 31 )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 ( 34 ) |

###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                 |        |
|-----------------|--------|
|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 ( 36 ) |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 37 )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 40 ) |
| 第四节 监护          | ( 45 ) |

|                   |                                |         |
|-------------------|--------------------------------|---------|
| 第五节               |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 49 )  |
| 第六节               | 姓名、户籍、住所·····                  | ( 54 )  |
| 第七节               |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 56 )  |
| 第八节               | 个人合伙·····                      | ( 61 )  |
| <b>第五章 法人</b>     |                                |         |
| 第一节               | 法人概述·····                      | ( 65 )  |
| 第二节               |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 69 )  |
| 第三节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 73 )  |
| 第四节               | 企业法人·····                      | ( 77 )  |
| 第五节               |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 86 )  |
| 第六节               | 联营·····                        | ( 89 )  |
| <b>第六章 物</b>      |                                |         |
| 第一节               | 物的法律概念及其意义·····                | ( 95 )  |
| 第二节               |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 ( 97 )  |
| 第三节               | 货币和有价证券·····                   | ( 103 ) |
| 第四节               | 外汇·····                        | ( 105 ) |
| <b>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 107 )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10 ) |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 112 ) |
| 第四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 116 ) |
| 第五节               |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br>行为····· | ( 121 ) |
| 第六节               | 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br>行为·····  | ( 126 ) |
| <b>第八章 代理</b>     |                                |         |
| 第一节               | 代理的概念·····                     | ( 135 ) |
| 第二节               | 代理的种类·····                     | ( 139 ) |
| 第三节               | 代理权的行使·····                    | ( 143 ) |

|            |                       |       |
|------------|-----------------------|-------|
| 第四节        |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 (145) |
| 第五节        | 代理的终止·····            | (147) |
| <b>第九章</b> | <b>诉讼时效</b>           |       |
| 第一节        | 诉讼时效概述·····           | (150) |
| 第二节        |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52) |
| 第三节        |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154) |

## 第二编 民 事 权 利

### 一、财产所有权

|             |                        |       |
|-------------|------------------------|-------|
| <b>第十章</b>  | <b>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b>      |       |
| 第一节         | 财产所有权制度的概述·····        | (160) |
| 第二节         |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特征·····       | (165) |
| 第三节         |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转移、行使与丧失····· | (173) |
| 第四节         |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182) |
| <b>第十一章</b> | <b>国家财产所有权</b>         |       |
| 第一节         | 国家财产所有权概述·····         | (189) |
| 第二节         |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 (191) |
| 第三节         | 国营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权·····     | (194) |
| <b>第十二章</b> | <b>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b>     |       |
| 第一节         |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概述·····     | (199) |
| 第二节         | 承包经营权·····             | (201) |
| <b>第十三章</b> | <b>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b>       |       |
| 第一节         |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 (206) |
| 第二节         |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 (206) |
| <b>第十四章</b> | <b>共有</b>              |       |
| 第一节         | 共有概述·····              | (210) |
| 第二节         | 按份共有·····              | (215) |

|             |                       |       |
|-------------|-----------------------|-------|
| 第三节         | 共同共有·····             | (218) |
| 第四节         | 处理共有财产纠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222) |
| <b>第十五章</b> | <b>相邻关系</b>           |       |
| 第一节         | 相邻关系的概述·····          | (226) |
| 第二节         | 相邻关系的种类·····          | (230) |
| 第三节         |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 (234) |

## 二、债    权

|             |                         |       |
|-------------|-------------------------|-------|
| <b>第十六章</b> | <b>债的概述</b>             |       |
| 第一节         | 债的概念和本质·····            | (237) |
| 第二节         | 债的发生根据·····             | (242) |
| 第三节         | 债的分类·····               | (243) |
| 第四节         | 债的变更·····               | (245) |
| 第五节         | 债的消灭·····               | (248) |
| <b>第十七章</b> | <b>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b>    |       |
| 第一节         |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 (251) |
| 第二节         |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 (253) |
| <b>第十八章</b> | <b>合同的原理</b>            |       |
| 第一节         |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255) |
| 第二节         |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与作用·····       | (256) |
| 第三节         | 合同的分类·····              | (259) |
| 第四节         | 合同的签订·····              | (262) |
| 第五节         | 合同履行的原则·····            | (268) |
| 第六节         | 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 (270) |
| 第七节         | 合同的担保·····              | (271) |
| 第八节         | 国家对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 (275) |
| 第九节         |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277) |
| <b>第十九章</b> | <b>买卖合同  互易合同  赠与合同</b> |       |

|                                         |                 |       |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            | (279) |
| 第二节                                     | 互易合同            | (296) |
| 第三节                                     | 赠与合同            | (297) |
| <b>第二十章 承揽合同</b>                        |                 |       |
| 第一节                                     |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300) |
| 第二节                                     | 基本建设工程承揽合同      | (302) |
| 第三节                                     | 加工承揽合同          | (314) |
| <b>第二十一章 财产租赁合同</b>                     |                 |       |
| 第一节                                     |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 (318) |
| 第二节                                     |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1) |
| 第三节                                     | 房屋租赁合同          | (323) |
| <b>第二十二章 借款合同 借贷合同 结算法律关系 储蓄合同 借用合同</b> |                 |       |
| 第一节                                     | 借款合同            | (329) |
| 第二节                                     | 借贷合同            | (332) |
| 第三节                                     | 结算法律关系          | (337) |
| 第四节                                     | 储蓄合同            | (341) |
| 第五节                                     | 借用合同            | (342) |
| <b>第二十三章 运输合同</b>                       |                 |       |
| 第一节                                     | 运输合同的概述         | (345) |
| 第二节                                     | 货物运输合同          | (348) |
| 第三节                                     | 旅客运输合同          | (352) |
| 第四节                                     | 联运合同            | (355) |
| <b>第二十四章 保管合同</b>                       |                 |       |
| 第一节                                     | 保管合同的定义和特征      | (357) |
| 第二节                                     | 保管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8) |
| 第三节                                     |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60) |
| <b>第二十五章 合伙合同 联营合同</b>                  |                 |       |
| 第一节                                     | 合伙合同            | (363) |

|              |                         |       |
|--------------|-------------------------|-------|
| 第二节          | 联营合同·····               | (369) |
| <b>第二十六章</b> | <b>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b> |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               | (374) |
| 第二节          | 信托合同·····               | (378) |
| 第三节          | 居间合同·····               | (381) |
| <b>第二十七章</b> | <b>保险合同</b>             |       |
| 第一节          | 保险制度概述·····             | (384)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的特征·····            | (389) |
| 第三节          | 保险合同的内容·····            | (393) |
| 第四节          |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消灭·····         | (397) |
| 第五节          | 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和时效·····    | (400) |

### 三、知 识 产 权

|              |                               |       |
|--------------|-------------------------------|-------|
| <b>第二十八章</b> | <b>知识产权的概述</b>                |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401) |
| 第二节          | 知识产权的本质和意义·····               | (403) |
| <b>第二十九章</b> | <b>著作权(版权)</b>                |       |
| 第一节          | 著作权概述·····                    | (407) |
| 第二节          |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 (412) |
| 第三节          | 著作权的内容·····                   | (415) |
| 第四节          | 著作权的产生和期限·····                | (417) |
| 第五节          | 著作权的保护·····                   | (418) |
| <b>第三十章</b>  | <b>发明权  发现权  其他科技成果权</b>      |       |
| 第一节          | 我国有关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法律规定····· | (421) |
| 第二节          | 发明权·····                      | (422) |
| 第三节          | 发现权·····                      | (425) |
| 第四节          | 其他科技成果权·····                  | (428) |

### **第三十一章 专利权**

-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概述…………… (433)
-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436)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441)
-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444)
-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46)

### **第三十二章 商标权**

- 第一节 商标的概述…………… (449)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454)
-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456)
-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58)
-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460)

## **四、人 身 权**

###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概述**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463)
-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468)
- 第三节 人身权的保护…………… (469)

### **第三十四章 公民、法人的人身权**

- 第一节 公民的人身权…………… (473)
- 第二节 法人的人身权…………… (481)

## **五、继 承 权**

### **第三十五章 继承权的概述**

-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本质…………… (484)
-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沿革…………… (486)
-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488)

|              |                        |       |
|--------------|------------------------|-------|
| 第四节          | 遗产的范围·····             | (489) |
| <b>第三十六章</b> | <b>法定继承</b>            |       |
| 第一节          | 法定继承的概念·····           | (493)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493) |
| 第三节          |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 (498) |
| 第四节          | 遗产的分配·····             | (498) |
| 第五节          | 代位继承·····              | (499) |
| <b>第三十七章</b> | <b>遗嘱继承和遗赠</b>         |       |
| 第一节          | 遗嘱继承的概念·····           | (502) |
| 第二节          |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 (502) |
| 第三节          | 遗嘱的内容、形式和有效条件·····     | (503) |
| 第四节          |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505) |
| 第五节          | 遗赠·····                | (505) |
| <b>第三十八章</b> | <b>继承的其他问题</b>         |       |
| 第一节          | 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遗产的保管·····  | (507) |
| 第二节          | 接受和放弃继承、丧失继承权·····     | (508) |
| 第三节          |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510) |
| 第四节          |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和遗赠扶养协议····· | (511) |
| 第五节          | 关于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       | (512) |
| 第六节          |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 (513) |

## 第三编 民 事 责 任

|              |                  |       |
|--------------|------------------|-------|
| <b>第三十九章</b> | <b>民事责任的概述</b>   |       |
| 第一节          |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514) |
| 第二节          | 民事责任的类别·····     | (517) |
| 第三节          | 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条件····· | (519) |
| 第四节          |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519) |
| <b>第四十章</b>  | <b>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b> |       |